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我单位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乌审旗毛布拉格大宗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

因该项目煤矸石制人造土可行性分析、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物料平衡、专利情况、主要设备、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涉及技术秘密，故相关内容不予公开，其余内容（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投资及三废排放等情况）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鄂尔多斯市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